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夏云先生因已担任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夏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宋夏云先生的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宋夏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宋夏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夏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夏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海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蔡海静女士简历

蔡海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

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